

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疑義解答 (Q&A)

題 號	頁 碼
Q1：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下稱本作業原則）之理由？	2
Q2：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之營業人須具備哪些條件？	2
Q3：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適用對象為何？	3
Q4：營業人如何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3
Q5：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最多可申請退還多少營業稅溢付稅額？	3
Q6：營業人申報銷售適用零稅率規定或取得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已退還，其所餘溢付稅額還可以再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稅嗎？	4
Q7：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提出申請後，國稅局審查程序為何？	4
Q8：作為欠稅擔保之累積留抵稅額，是否可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	4
Q9：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於退還前是否會先抵繳欠稅？	5
Q10：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國稅局會如何計算可退稅金額？	5
Q11：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經所在地國稅局核准退還後，如何取得退稅款？	5
Q12：查定課徵營業人（含小規模營業人）可否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稅？	6

Q1：訂定「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下稱本作業原則）之理由？

A1：

- 一、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9條規定：「營業人申報之左列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一、因銷售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而溢付之營業稅。二、因取得固定資產而溢付之營業稅。三、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前項以外之溢付稅額，應由營業人留抵應納營業稅。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之。」是以，營業人確有情形特殊者，得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溢付稅額，現行營業稅法已提供申請退稅機制。
- 二、財政部為協助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並簡化作業流程，特訂定本作業原則，授權各地區國稅局秉持「從速、從寬、從簡」原則辦理本項措施，毋須逐案報經該部核准。

Q2：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之營業人須具備哪些條件？

A2：在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營業人（含單一機構、經核准合併總繳之總機構及採分別報繳之總、分支機構）於本作業原則發布日（即114年6月4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 （一）經濟部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 （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助等相關措施。

(三)勞動部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四)財政部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五)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應美國關稅政策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支持或協助等相關措施。

二、其他因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

Q3：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適用對象為何？

A3：本作業原則係為協助因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提高其可運用資金，增加企業經營韌性，為達政府紓困美意，爰明定本作業原則發布日（即114年6月4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納入適用對象。

Q4：營業人如何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A4：本作業原則發布日（即114年6月4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第115欄有累積留抵稅額者，得於美國評估及實施關稅政策影響期間填具申請書（詳如本作業原則附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如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Q5：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最多可申請退還多少營業稅溢付稅額？

A5：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不限次數，但累計以新臺幣（下同）30萬元為限。經審查核准退稅後，其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原則應留抵應納營業稅；惟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或確屬情形特殊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所在地國稅局逐案報經財政

部核准後退還。

Q6：營業人申報銷售適用零稅率規定或取得固定資產之溢付稅額已退還，其所餘溢付稅額還可以再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稅嗎？

A6：可以。

營業人申報銷售營業稅法第7條規定適用零稅率之貨物或勞務及取得固定資產之營業稅溢付稅額，係由所在地國稅局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規定查明後退還；至本作業原則是因應營業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屬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情形特殊」，二者不同。故營業人申報銷售適用零稅率規定或取得固定資產之營業稅溢付稅額，經所在地國稅局查明退還後，其營業稅溢付稅額尚有餘額者，仍可依本作業原則於累計30萬元限額內申請退還。

Q7：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提出申請後，國稅局審查程序為何？

A7：本作業原則相關程序如下：

- 一、國稅局依營業人提供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審查是否符合本作業原則規定。
- 二、國稅局審核完畢將准駁情形及金額通知營業人。
- 三、核准退還金額將自營業人累積留抵稅額中扣除，營業人於申報下一期營業稅時應注意自「上期（月）累積留抵稅額（申報書第108欄）」申報數調減核准退稅金額。

Q8：作為欠稅擔保之累積留抵稅額，是否可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

A8：營業人申請以累積留抵稅額相當之金額作為依營業稅法規定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擔保者，該部分不得申請退還。（財政部83年12月23日台財稅第831628091號函參照）

Q9：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之營業稅溢付稅額，於退還前是否會先抵繳欠稅？

A9：營業人經核准退還溢付稅額，如有欠繳稅款暨相關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者，國稅局將於退稅前依稅捐稽徵法第2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先行抵繳積欠（註：該抵欠金額仍列入累計30萬元退稅限額），再就餘額辦理退還。

Q10：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國稅局會如何計算可退稅金額？

A10：舉例如下：

- 一、甲公司114年5月14日完成申報114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書第115欄有累積留抵稅額20萬元，於114年6月5日依本作業原則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經國稅局審核後於114年7月10日核准退還20萬元，營業人累積留抵稅額因此更動為0元。
- 二、嗣甲公司114年7月15日完成114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申報本期（月）累積留抵稅額50萬元，於114年7月20日再依本作業原則填具申請書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經國稅局審核後，僅得再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10萬元（依本作業原則可退還限額30萬元－前次累積已退還20萬元＝本次得退還金額上限10萬元）。另就未能依本作業原則退還之40萬元部分，如確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發生營運困難或確屬情形特殊者，營業人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另案申請，經其逐案報經財政部核准後退還。

Q11：營業人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經所在地國稅局核准退還後，如何取得退稅款？

A11：退稅款有下列2種領取方式：

★為避免支票遺失及需前往金融機構辦理兌現之不便，請儘量使用直撥退稅。

一、利用金融帳戶直撥退稅：

(一)已向國稅局申請直撥退稅者，國稅局直接將退稅款轉帳撥入營業人金融帳戶。

(二)尚未向國稅局申請直撥退稅者，可以下列二種方式之一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只要申請一次，嗣後有核定（准）應退還稅款，都可適用）：

1. 線上申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首頁/線上服務/線上申辦/稅務線上申辦）之申辦項目「營業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申請。

2. 紙本申請：填寫紙本「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並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

二、退稅支票：未利用金融帳戶退稅或退稅款無法轉入存款帳戶者，國稅局會通知營業人領取退稅支票。

Q12：查定課徵營業人（含小規模營業人）可否依本作業原則申請退稅？

A12：不能適用。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依營業稅法第40條規定，其銷售額及營業稅額係由所在地國稅局查定，每月或每三個月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與適用本作業原則採自動報繳營業稅之營業人不同。惟為減輕營業人租稅負擔，各地區國稅局就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致營業收入減少之查定課徵營業人，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第3條第1項後段規定，視其實際營業受影響情形覈實調減查定銷售額及營業稅額。